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7809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審查人員名單。2、作業要點。3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4、積分審查補充說明
。(1070078090_Attach000.docx、1070078090_Attach001.pdf、1070078090_Attach002.pdf、1070078090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07年教師申請縣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，請准予貴屬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第11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積分審查小組分國中與國小暨幼兒園階段辦理，國中訂於5月7日（星期一）、國小暨幼兒園訂於5月8日（星期二）及5月9日（星期三）進行審查，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，地點：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，審查分配表請參閱名單。
- 三、檢附作業要點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、積分審查補充說明等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(葛蘭寶主任)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(林燕玉主任)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(林貴榮主任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(鄭如瑛主任)、

107/04/26





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(吳成發主任)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(鄭秋燕主任)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(吳彩蓮主任)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(蔡馥百主任)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(謝婉嫻主任)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(林岢嬋主任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18-04-26
10:48:07



裝

訂

線